

农民工的“法律守护者”

——全国工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纪实

■维权行动■

2017年底的一天,中建三局华东公司中信誉富梅川工地来了“大教授”!复旦大学法学教授带领硕士研究生,与工会干部一起,为农民工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与此同时,上海高校组成的40余支法治宣传分队,也正奔走走在农民工中间,引导他们依法理性维权。

远在浙江湖州,中欣搪瓷制品公司的162名务工人员正因被欠薪向工会求助。对此,德清县总工会指定苏杭律师事务所法律分队提供援助。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讨薪民工终于陆续领到了总计301.3万元工资。

伴随越来越多农民工得到专业法律支持,人们开始熟悉一项覆盖全国的法律服务行动——2017年,全国总工会分别联合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律师协会,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为主题,在全国范围启动了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一年来,工会携手高校师生、专家律师,组成服务小分队,深入农民工中间,运用专业知识提供法律服务,以法治精神守护农民工权益。据统计,已有185所高校的3595名师生,组成565支服务分队,开展法治宣传;593家律师协会的5046名专业律师,组成1636支服务分队,为172.6万农民工提供了法律服务。

“工会+”:普法维权“面对面”

2017年9月起,许多高校的法学教授、学生党员、工会干部的身影,开始活跃在农民工的工作场所。这个特殊的法律小分队,利用讲授、案例视频、情景剧等方式,为农民工介绍法律知识,并按农民工需求设置课程,实现“各取所需”“对症下药”。

全总法律工作负责人表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行动,采取了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方式,即“工会干部+高校师生志愿者”“工会干部+律师志愿者”。这样的组合让法律服务工作更专业,也更有力量。

各地把服务农民工行动作为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载体和内容,强力推进。启动之初,30个省(区、市)总工会便与教育厅(局)联合下发法治宣传行动的通知,29个省(区、市)总工会与司法局(厅)、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安徽等13个省还分别成立了行动领导小组,确保行动扎实有效推进;河北、湖北的所有市、县全部制订了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督导推进情况。

农民工在哪里?他们需要怎样的法律服务?各地拓宽思路,对服务农民工行动的平台、模式进行了精心设计,让农民工“找得到”“听得进”“用得着”,力求做到普法“面对面”,援助“心贴心”。

工业园区、乡镇(社区)、街道、企业(村)、工地、学校、幼儿园等农民工集中及其子女上学的地方,都是服务小分队关注的重点;普法讲座、演讲比赛、送法维权“大篷车”、法律知识问答、心理咨询、医疗服务、子女文化辅导、文艺演出等,只要是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就是服务小分队传授法律知识的载体。

——江苏采取“三深入、三必讲、三服务”形式,即深入到街镇、园区,深入到基层企业或工地的农民工中去;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必讲;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心理健康咨询、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服务。

——北京西城区和西北师范大学服务分队,不约而同将模拟法庭搬到农民工身边,再现真实案件审理过程,深入分析讲解,引导农民工在情景中掌握法律知识;汕头大学专门排练了小品,为农民工及子女介绍校园暴

力与犯罪预防的法律知识。值得一提的是,各地法律服务分队抓住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集中返乡和外出打工的时机,重点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设置服务点,现场为农民工答疑解惑,受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

据统计,服务农民工行动已在全国232个地市、1430个县(区),开展了5476场(次)面向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调处劳动争议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服务+”:对接需求更精准

浓眉大眼、穿着工装——最近,一位名叫“阿福”的漫画人物在福州职工的“朋友圈”里火了。

“求职过程被‘套路’?别怕,有阿福在”“上班之前受伤,是否算工伤”“关于职工权益的职代会提案,可能随便写”“聊聊工资集体协商的那些事”……福州市总工会在微信公众号里连载了《阿福打工记》,这位状况连连的阿福兄弟,遭遇的都是农民工打工过程中经常面对的法律问题。生动活泼的漫画形式,将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款解释得通俗易懂。

借力网络新媒体,为农民工提供简单、方便、易懂的“互联网+”法律服务,这让服务农民工行动更精准、更高效。

据了解,各地注重发挥网站、手机APP、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快捷的优势,搭建了网上服务平台。有的地方通过工会APP提前预告普法宣传时间、地点和内容,在网络、公众号上持续推出有奖问答、在线答疑、以案说法等服务,吸引农民工关注和参与。有的地方专门为农民工开设微信公众号,由法律专业人士持续推送法律知识,农民工还可以在网、微信上及时与律师互动,提出问题,得到解答。有的地方制作印有公众号二维码的普法手提袋、普法扑克、手机支架、钥匙链等

宣传品,向农民工群体推介工会维权和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精准服务,建立在精确对接农民工权益需求的基础上。因此,各地将关注的目光投向“欠薪”,这一农民工最容易遭遇的维权难题。

以欠薪多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各地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劳动争议调解、劳动法律监督、法律援助等方式,多措并举提供精准服务。

——四川组织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通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两书”制度解决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11起,涉及金额450余万元。其中,成都青羊区总工会仅用一天时间就为40名农民工追回50万元欠薪。

——黑龙江佳木斯市开辟了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简化申请程序,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并当场审查、当场受理、当日指派。

——广西柳州市服务分队对建筑业、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参与处理农民工讨薪事件98起,为农民工追回、发放工资8035.1万元。

目前,各地工会正联合教育、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进一步设计“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共同创新拓展服务方式和内容,更好地满足农民工维权需求。

“法治+”:尊法守法润物无声

“以前遇到老板跑路的情况,拿到工资只能自认倒霉,现在听了律师和工会干部的宣讲,知道要维权就得靠法律、找工会!”

金杯银杯不如农民工的口碑。服务农民工行动,以其亲民、专业、快捷的特点,日益成为聚焦农民工的重要法律服务品牌。

一年来,各地精心选拔,组织选派专业素

质过硬、作风扎实、吃苦耐劳、热心公益的高校师生和专业律师团队参与行动。历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更带领律师团队积极投入到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中,起到了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这一行动将“法治阳光”照进农民工心里,增强了农民工的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提升了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服务农民工的能力水平,更为年轻的法律工作者搭建了服务社会、参与公益事业的舞台。

——在法治宣传行动中,有的地方与高校“三下乡”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实习实训有机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教学环节。有的地方把法治宣传与工会重点工作有机结合,通过扩大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项目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服务。如宁夏将法治宣传行动与困难职工农民工“三个一”技能培训促就业专项活动相结合,解决务工人员“就业难”“企业招工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难”等问题。

——在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中,许多地方根据农民工分布特点,选择推进行动的重点城市。如广东,就将农民工集中的珠三角地区作为行动的重要领域。有的地方则把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与送温暖活动、春风就业行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农民工维权行动月、法制宣传月活动结合起来,统一安排部署,亮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品牌。湖南还将服务农民工行动与农民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情况调研相结合,深入了解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购买保险、参与工会组织、维权路径选择等情况……

服务农民工行动,让“法治理念”润物无声。据介绍,2018年服务农民工行动已经启动,正有越来越多的高校教师、年轻学子和专业律师主动加入这个特殊的“小分队”,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的种子深植农民工心中。

□ 中工报记者 郑莉

咸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

7月6日上午,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鲁列娟登录咸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试着进行今年的单位稳岗补贴申请,不到五秒钟的时间,初审结果便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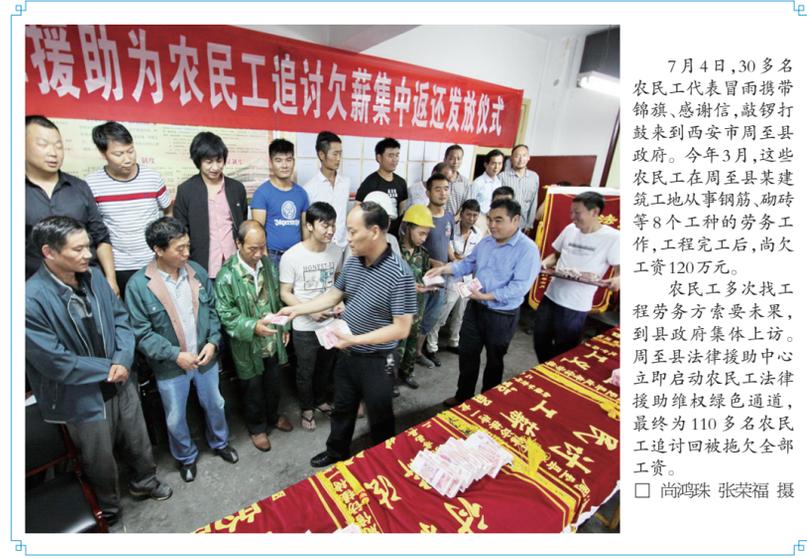
在咸阳市,像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今年可领取稳岗补贴的企业还有78户,受惠职工39403人,补贴资金近2000万元。咸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任冯晓明说,该市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从2015年开始实施,连续多年被市委市政府列入30件惠民便民实事之一。

为了促进失业保险各项业务的办理,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还优化服务,以信息化为抓手,优化服务流程,像单位信息

修改、人员新参保登记、人员信息修改、停保登记、续保登记、缴费申报、年审申请等均可在网上办理,企业不需要到失业经办机构办理。鲁列娟告诉记者,自从咸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推出网上办理各项社保业务之后,一切都是透明和公正的,自己的工作效率也大大提高,免去了很多来回跑的烦恼。

记者了解到,咸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从源头上彻底清除无谓证明,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加强数据共享共用,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本报记者 兰增千



7月4日,30多名农民工代表冒雨携锦旗、感谢信,敲锣打鼓来到西安市周至县政府。今年3月,这些农民工在周至县某建筑工地从事钢筋、砌砖等8个工种的劳务工作,工程完工后,尚欠工资120万元。农民工多次找工程劳务方要未果,到县政府集体上访。周至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启动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最终为110多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全部工资。 □ 尚鸣玮 张荣福 摄

■有话直说■

近日,有媒体刊载了一组照片——凌晨2点的南京安德门地铁站外,几十名农民工,身着内裤,在马路边休息。其中几位为了抵御蚊虫还带上了蚊帐。他们来自安徽、江西各地,在此打工,因为住不起酒店,只能将随身的衣服被子放在地上,以供休息。

炎热的夏季里,农民工在马路边席地而睡,令人心酸,马路上虽是便捷的纳凉之所,但直接在街边打地铺不仅对自身来说不安全,而且影响到路人的行走,有损市容形象。这背后或许因为临时打短工没有固定住所,或许是简陋的工棚里拥挤闷热难耐,无论是哪种原因,如今睡大街的这种无奈选择,都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很多外来务工者在城市生活条件的艰辛,尽管近年来农民工的收入整体有所提高,但面对养家的重担,不少农民工依旧在外过着节衣缩食的勤俭生活,毕竟自己多省一点,就能给家里多留一点。

农民工作为城市建设者,为城市的日新月异作出了很大贡献,但自己的生活却往往并不体面。在不少人的印象里,他们或背着大包小裹出现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一排排地露天席地而睡,或三五成群地蹲在路边吃饭……这些为城市人所熟悉的场景,甚至构成了对农民工群体的全部印象。每一种不体面背后,或许都有着复杂的原因,但更多的还是反映了农民工群体的多种现实需求——如果能为其提供廉价的统一物流渠道,建造尽可能舒适的工棚宿舍,设置挡风避雨纳凉的免费场所,类似的心酸场景也许就会少一些。

不可否认,如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城市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户籍、医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敞开了大门,创造多种条件帮助他们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新市民。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某些不太起眼的领域和环节,这一群体的需求却被选择性忽视。这种忽视,是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天生就喜欢亲近“自然”,就忍受得了拥挤和喧嚣,就应该埋头苦干、负重前行……其实,遍布城市里的打工者和每一个城市人一样,向往舒适平静的生活,有闲有钱,受人尊重和礼遇。

对农民工群体来说,这种需求真实地存在着,有关部门和用工企业不能后知后觉;如今城市里的各项公共服务都在强调以人为本,对农民工的服务意识同样不能慢半拍。多少个日夜,千千万万农民工辛勤劳动,参与着城市的快速发展,相应地,城市竭诚服务农民工群体的脚步,也要跟上务工时代的步伐。

曾经,一句“来了就是深圳人”让人倍感暖心,如今看来,给外来务工者的感觉,不仅需要城市拥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和魄力,还需要城市公共服务在更多细微处发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服务农民工的意识和行动,是城市对他们所贡献的“反哺”,更是关怀农民工的一种本分。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建设农民工友好型城市,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让城市更有亲和力,将成为见证城市软环境、体现城市温度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实现这一目标,城市管理者 and 用工方要多些“绣花”精神,每位市民也应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

□ 韩红超



近日,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公司西安地铁项目部党支部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党风廉政建设知识进行了学习,要求大家时刻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牢记于心,做一名懂规矩、守纪律的合格党员。 □ 刘红刚 摄

时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被辞得不到赔偿,遭欺骗签下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近日,一些“钟点工”向记者讲述自己的遭遇——

干着“全日制”的活,背着“钟点工”的名

“都说出来打工要签合同,我签了,咋不给我双倍赔偿呢?”7月3日,郭超英掏出塑料袋里的用工协议(复印件)和裁决书时气愤难平。

3年前,郭超英到辽宁大连一家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做保洁员。公司要求与她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说签了不用担心被欠薪。郭超英没多想就签了。今年2月,公司无故解雇她,她申请双倍赔偿时,公司以她是“钟点工”为由拒绝,仲裁庭也没支持她的诉求。

郭超英的遭遇不是个案。近年来,一些企业打擦边球,聘请“钟点工”干全日制员工的活儿。有的是口头约定为“钟点工”,有的还签下“钟点工”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6月20日-7月3日,记者采访了保洁员、促销员、婚庆员、演艺员等22位“钟点工”,他们中的一些人向记者讲述了各自遭遇:被辞得不到赔偿,时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受用人单位欺骗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工时相同工资却低于全日制员工

2014年6月12日起,每天早上7点,郭超英都会准时出现在所在软件公司三层的工具间。物业总经理要求她7:10-9:00、15:00-16:50打扫走廊、工位地面,擦洗卫生间和茶水间。因为工作地点离家远,郭超英用中间的时间来巡控,有时会被叫去擦洗衣间。到了午饭时间,她就加热自己带的馒头或米饭,就着咸菜吃。公司承诺每个月的工资是2200元。

今年2月1日,郭超英被解雇,公司对此没有给出任何理由。她听说遭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可以要求双倍赔偿,于是申请了劳动仲裁。

6月11日,该

软件公司代表在庭审中辩解称:“当初公司与郭超英签协议时明确了是非全日制用工,郭超英也同意签字了,而且公司安排她每天工作不到4小时,一周没超过24小时,所以解雇她不用赔偿。”郭超英则不同意,她说,实际上自己每天工作时长都接近8个小时。

当地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68条、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同时,郭超英不能提供每天工作8小时的证据。因此,裁决不予支持郭超英的诉求。

与郭超英的遭遇相似,沈阳某大型连锁超市促销员郑源也觉得遭到不公对待。2016年8月,超市某食品品牌产品销售商雇郑源在超市工作,每周付给她325元,他连续工作了7个月。“说是小时工,干的是营业员的活儿,每个月到手1300元,低于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2018年调整为1620元)。找到老板要加钱,老板说,我一个小时工哪有最低标准,约定是多少就给多少钱。”郑源说。

记者采访的22位“钟点工”中,17位每日工作时长超过4个小时,13位每天工作接近8小时,与企业内全日制员工工作内容相同。然而,这13位所谓的“钟点工”工资却低于全日制员工,而且用人单位没有为他们缴纳工伤保险,也没有意外伤害险。

一些企业把劳动者伪装成“钟点工”

“可订立口头协议的法律规定,让‘钟

点工’拿不出证据,雇主和企业却肆无忌惮地违约。”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郭忠旭说。

劳动合同法第69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大部分的口头协议都成了空口无凭,约定的时薪是多少、工作时间多长都无证可循。”郭忠旭说,“而且大部分的钟点工不打卡、不做考勤,很多企业的员工名册里也没有任何记录,没有工作证明,钟点工维权难度非常大。”

利用劳动者不懂相关规定,有的用人单位偷换概念将“劳动合同”改成“劳务合同”。去年10月,白枫被沈阳新天地婚庆有限公司“套路”了。白枫是摄影与摄像专业毕业的大专生,到该婚庆公司做婚纱摄影、婚礼跟拍工作。第一次见面,公司分管人事的副总经理拿出一份“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让他签3年,每月初支付2000元,月中再支付1500元。并解释说他不工作不用定时定点,有事可以请假,所以是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白枫觉得合情合理就签了。今年4月,白枫被解雇索要双倍赔偿被拒时才发现合同有“猫腻”,自己被定义成了“钟点工”。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告诉记者,像白枫这样,对于“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全日制”“非全日制”这些概念,不懂其中区别的劳动者比比皆是,而用人单位恰恰利用了这点。

临时用工的特点让许多全日制员工误以为自己是“钟点工”,不去主动维权。18岁的李昌德在一家烤肉店做烧炭工,每天工作时间为16点至22点,每月工资1800元。“就是每年夏天店里顾客多的时候,临时雇我烧炭,不是‘钟点工’还是啥?缴工伤保险?怎么可能!”李昌德说。记者发现,采访的22位每日工作时长

远远超出4小时的“钟点工”,他们均没意识到用人单位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守好4小时工作之限”

“守好4小时工作之限,规范钟点工用工,才能不让企业钻漏洞。”王金海建议,各地政府可以制定规范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书》,明确用工时长和劳动报酬。对于完全是以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为幌子,用合法手段来掩盖非法目的的企业,应当明确处罚手段,让企业有所顾忌。

沈阳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刑燕说,鼓励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协议,而非“口头协议”。“一方面让劳动者维权时有据可依,同时明确用工时间和劳动报酬,避免发生劳资纠纷。另一方面,雇主或企业对于‘磨洋工’的劳动者,可以根据协议内容进行合理辞退,避免因‘钟点工’没有试用期、试用好坏都要给报酬的状况出现。”刑燕说。

郭忠旭则建议,劳动者在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时,都要仔细阅读条款,不懂可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或寻求法律援助,还要留好相关维权证据,以便日后维权。

“当劳动者发现自己干的是全日制的活,却被当成‘钟点工’时,应当先悄悄取证——关键证据就是证实自己的工作在内的人证,每天上班超过4小时,每周上班超过24小时的考勤表、打卡等书面证据,上下班时间交接班记录证据,如果该记录有上下班时间、工作内容更好。还有能反映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量的岗位工作职责等规章。拿到这些证据后,就可以和用人单位交涉谈判,要求享受全日制职工待遇。” □ 中工报记者 刘旭

关爱农民工 城市管理不妨更细致些